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16-054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对象之**

### **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出具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拟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相关发行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并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34 号）。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中国中车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对于本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中国中车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所持有的中国中车的全部股份，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继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对于本公司拟通过中国中车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认购的中国中车股份，本公司承诺自相关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64 号）核准，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择机选择适当的发行窗口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发行将可能造成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数量出现被动减少的情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国中车目前正在进行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数量，并确保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中国中车股份数

量。

4、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所得收益将全部归中国中车所有。”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